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6)

聯合公佈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謹此提述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及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 (其中包括) 收購事項聯合刊發之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就延遲寄發該等通函聯合刊發之公佈 (「該等延遲公佈」) (統稱「該等聯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延遲公佈所披露，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等通函中載列之資料，故該等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延遲寄發該等通函之日期 (「豁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聯交所向該等公司授出豁免，條件為該等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之前寄發該等通函。倘該等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盧潤生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阮永雄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建聯之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及林炳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顏金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源田先生、胡志釗先生及詹伯樂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建業建榮之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余榮生先生、林炳麟先生及蘇顯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紹智先生、龐棣勛先生及徐志剛先生。

* 僅供識別